#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休宁县

# 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休政〔2022〕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、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休宁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9日

# 

# 

# 

# 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办法

为扩大工业招商实效，加快智能制造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发展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和范围

对于提供有价值工业招商信息、引进县外资金到我县投资工业项目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，按本办法规定给予奖励。但不包括本县机关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及其在编在岗工作人员；国有企业及与国有企业合作招商机构的工作人员；享受县内优惠政策的平台机构和企业。

二、引荐人确认

1.提供信息时，引荐人应到县投资促进局登记备案，说明拟引进工业项目类型、建设内容及规模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，并填写《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预先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。经初步审核认定为适合我县的工业投资项目，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，县投资促进局应及时向引荐人发放确认凭证，并将相关材料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备。原则上，同一项目只确认一个引荐人或引荐单位。

2.在项目洽谈、引进过程中，引荐人应积极做好引荐安排，促进项目洽谈。原则上，发放确认凭证后6个月内引荐项目工作无进展，该确认凭证自动失效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1.项目建成投产后，以引进县外固定资产投资额为依据，按以下标准计奖：

智能制造、绿色食品等符合县内主导产业工业项目，投资额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，以实际审查认定投资额为准，下同）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3‰计奖；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（含1000万元）、1亿元以下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2‰计奖；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不计奖。

其它工业项目，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（含1亿元）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2‰计奖；投资额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至1亿元的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1‰计奖；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不计奖。

2.引进世界500强、国内500强（均以在县投资促进局登记备案时间为准）或外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，按以上奖励标准上浮50%计奖。

3.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四、兑现与管理

1.引荐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引荐人到县投资促进局申请并填写《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2.由县投资促进局牵头，会同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发改委、县统计局、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审查引进外来固定资产投资额，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确认。

3.县投资促进局将审查结果及奖励情况行文报县政府专题会、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认定后，从县重点产业招商专项奖励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4.引荐人奖励所涉及的税收，由引荐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。

五、引荐其它非工业重大项目需要奖励的，可以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研究确定。

六、本办法由县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暂定2年。

附件1

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预先登记表

编号：（2022）　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引荐人  情 况 | 引 荐 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引进项目  情　 况 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地点 |  |
| 投资总额 |  | 占地面积 |  |
| 建设内容  与 规 模 |  | | |
| 投资各  方情况 | 投资方1 |  | 投资方地址 |  |
| 投资方2 |  | 投资方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投资方  情 况 |  | | |
| 引荐人  促进项目落地事项说明 |  | | | |
| 县投资促进局确认意见 |  | | | |

填表日期： 经办人： 电话：

说明：本表由引荐人在引荐项目时如实填写，一式两份，经县投资促进局盖章确认后，引荐人和县投资促进局各执一份。

附件2

休宁县工业项目引荐人奖励申请表

**编号：（2022） 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引 荐 人  有关情况 | 引荐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通讯地址 |  | |
| 预登记时间 |  | 预登记编号 |  | |
| 引荐项目所做工作简况 |  | | | |
| 引进项目情 况 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地点 |  | |
| 投资总额 |  | 签约时间 |  | |
| 注册时间 |  | 到位资金 |  | |
| 开工时间 |  | 完成投资 |  | |
| 奖励申请情 况 | 奖励依据 |  | 项目类别 |  | |
| 奖励标准 |  | 奖励金额 |  | |
| 已申领情况 |  | | | |
| 项目单位  确认意见 |  | | 县投资促  进局意见 | |  | |
| 县发改委意 见 |  | | 项目主管  部门意见 | |  | |
| 县审计局  意 　见 |  | | 县财政局  意 见 | |  | |
| 县税务局意 见 |  | | 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意见 | |  | |

说明：本表由引荐人填写并经项目单位确认后，报县投资促进局。再由县投资促进局组织各部门审核认定后，报县政府研究。同时提供以下材料：1.项目合同书；2.落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3.银行进账凭证；4.固定资产投资凭证（照片及支付凭证）。